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河北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生姜。被抽样单位名称：宽城满族自治县好乐邻便利店。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。

1. 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不合格产品系农药残留超标，并非经营环节所致。我局以立案处理，依法对经营单位做出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编号：宽市监处罚〔2024〕239号。

特此通告。

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5日